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5233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# 实隆

申 请 人 上海实荣纸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角路1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